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5)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由於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其中包括)通函草稿及核數師就確認營運資金充裕之聲明而發出之函件時出現延誤，故通函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致使通函可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茲提述本公司就購入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浦東南路855號26層之物業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同時亦提述本公司就延遲寄發通函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通函(「通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同意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惟條件為通函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其中包括)通函草稿及核數師就確認營運資金充裕之聲明而發出之函件時出現延誤，故通函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致使通函可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朝平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b)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c)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陳森田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及余世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張燦基先生及張龍騰先生。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七天。